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277號

聲 請 人 林雅慧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進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本票發票日「民國111年12月18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附表本票票號「WG00000000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